附件2

阿坝州建筑企业“净土阿坝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  所 在 地 | |  | | | | 资质证书  编 号 |  |
| 安全许可证编号 | |  | | | | 企业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传真 | |  | 企业邮箱 |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  **从业**  **人员**  **状况** |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现场施工人员： 人 其中：持证上岗人员 人 | | | | | | | |
| 有职称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 注册执业人员 人，其中： 建造师一级 人 二级 人  造价师 人 其它 人 | | | | | | | |
| **工**  **程**  **奖 项** | （后附奖项证书或相应证明） | | | | | | | |

承 诺 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公司名称）　　申报 年“阿坝州净土阿坝杯”评价所提交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企业状况、奖项信息等）均真实、准确，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名称（章）

　年　　月　　日

阿坝州建筑业企业“净土阿坝杯”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  **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  **时限** | **采集**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1.基本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企业资质信息；  （三）安全许可证；  （四）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符合资质标准条件。  （五）在我州建筑业产值统计入库的。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 |
| 2.1 | 2.加分信息 | 表彰表扬 | 1.获得国家级（住建部）表彰表扬的，每次得3分；  2.获得省级（住建厅）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5分；  3.获得州级（住建局）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分；  4.获得县级（住建局）表彰表扬的，每次得1.5分。  同一事项的表彰表扬以最高等级表彰表扬计算，周期性的表彰表扬以最新一次表彰表扬计算，不重复计分。 | 8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 2.2 | 工程奖项（企业近3年在阿坝州施工的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 | 1.工程质量奖项类。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8分，获得天府杯等省级质量工程奖的每个得6分，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4分；  2.安全文明施工类。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4分，获得省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3分，获得市（州）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2分；  3.召开州级质量（安全）现场观摩会每次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分值和起始时间，不重复计分。 | 12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州住建局复核 |
|  |
| 2.3 | 企业社会贡献 | 1.承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的任务，参与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获得州委、州政府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分；获得各县市党委政府、州住建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每次得1分。  2.企业按要求选派专家参与州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灾后应急评估等非营利性评估、检查等任务的，每次活动得2分。 | 4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州、县（市）住建部门复核 |
| 2.4 |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 在阿坝州施工的下列项目：  1.采取总承包方式承包工程的，每个项目得0.5分；  2.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3.推广装配式建筑的，每个项目得0.5分；装配式建筑被认定为州级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被认定为省级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 | 6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属地县（市）住建部门复核 |
| 2.5 | 助农增收情况 | 在阿坝州施工的项目累计吸纳本地农民工超过500人次以上的得5分，超过1000人次以上的得10分。 | 10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属地县（市）住建部门复核 |
| 3.1 | 一票否决信息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1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企业经营活动所在地县（市）住建部门初核，州住建部门会同州级相关部门复核。 |
| 3.2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3.3 |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经责令整改仍不整改的。 | | |
| 3.4 |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认定的；不配合或阻挠住建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 | |
| 3.5 |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履行合同约定，经住建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住建主管部门通报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履职尽责不到位、连续两个月累计考勤时间未达到要求的。 | | |
| 3.6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 |
| 3.7 | 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发生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置讨薪事件、对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或拖欠投诉不受理、不处置、置之不理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协调达成一致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于欠薪导致农民工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集访讨薪，造成不良影响，被相关部门登记确认的。 | | |

注：根据申报企业的综合评分情况，排名前三的由高到底分别给予“净土阿坝金奖”“净土阿坝银奖”“净土阿坝铜奖”表扬。